

案例名稱：妥適調整一般房屋建築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涉及機關：各工程機關

否

上傳本會網站

不上傳本會網站：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尚在進行中

其他_____

項目	說明
案由	106~107 年間各界時有反映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一般房屋建築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較市場行情偏低，爰由本會協助該總處務實檢討修訂。
具體案情	一般房屋建築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各機關編列公有建築物興建預算之依據，且可作為前期規劃階段之估價參考，以往每年僅就資材物料上漲情形按影響權重進行調整，未能納入建築法規變動、綠色永續發展、建材水準提升等環境變化因素，致迭有反映基準偏低。
具體作法	<p>一、<u>依實際案例統計分析</u>：</p> <p>本會蒐集已發包之公有建築實際案例近 200 件之預算資料，納入過去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的漲幅並進行統計分析後，於 108 年提出一般房屋建築之共同性費用新編列基準約調漲 3~23%。</p> <p>二、<u>多次溝通並務實回應各界意見</u>：</p> <p>調查作業啟動前即與相關機關與公會就研究方法溝通討論及召開初步成果研商會議確認後，函請主計總處納入共同性費用新編列基準。</p> <p>三、<u>強化使用說明</u>：</p> <p>本標準適用一般共通性之案件，爰配合於備註欄增列說明文字及圖表，清楚敘明適用範圍、內含項目、可加計費用項目、各階段應維持一致之建造標準、操作流程。</p>

* 相關照片或圖說

- 依預算法第三十一條，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
- 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屬共同性費用項目，應依主計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定位



多次召開研商會議

提報單位：本會技術處